

##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p>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b>股东为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 2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b></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 3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p> <p>.....</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 二、备案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